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淑滿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115
傳真：08-7340708
電子信箱：a00222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行字第1116267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247155_11162678700_1_4247155_111626787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宣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製作電視廣告及網路影片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13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訂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的權利，製作「公民投手就是你」、「1126投票宣導篇」等2支30秒電視廣告（均含國、台、客語）及「公民投手徵召令」55秒網路影片，請貴單位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影片電子檔請至該會下載專區（<https://web.cec.gov.tw/preview/cms/37810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

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